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 112 年特教鐘點支援教師人員第四次甄選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- 1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遴用辦法
- 2.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- 3. 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二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1. 錄取名額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2. 聘期:自報到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:

- 1. 曾任國民小學特教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且表現良好。
- 2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- 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1. 一週共計 12 節課。
- 2. 課程內容:三年級國語數學、四年級國語。
- 3. 需撰寫學生個別化教學計畫。

五、待遇:

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;每節 40 分鐘,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,寒、暑假 及例假日不支薪,無年終獎金。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 額度補助。(註:工作時段須配合學生作息)

六、 公告方式: 本校網站

七、 簡章及報名表: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八、 報名時間與地點:

- 1. 報名: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8:00~9:00。
- 2. 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。地址:新竹市食品路 226 號

電話:03-5223066-206(特教組)

九、報名手續:

- 1.親自報名。
- 2.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:
 - i. 報名簡歷表乙份
 - ii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 - iii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十、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:

1.甄選日期:112年8月29日早上9:00

2.甄選地點:本校資源班教室。

3.甄選方式: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原則:具特教相關教學經驗或背景尤佳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甄選結果將以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時間報到簽約,逾時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中學 112 年特教鐘點支援教師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: 特教鐘點支援教師							應徵編號: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婚姻	□已婚 □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關				職稱	į					
連絡電話	日: 行動:		夜:							
學 歷	學校名	稱		斧	(科〔	組別〕		畢業	年月/證:	書字號
經 歷	服務單位	工作內容				任職期間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報考人簽章						報	名日期	年	- 月	日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112年特教鐘點支援教師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:編號:

項	目	說	明	給分標準	得 分
面	1	1. 特教理念/	及特教經驗	40	
試	2	2. 工作態度	及服務熱忱	40	
		3. 儀容、應動	對、談吐	20	
	總		分		
	評	分者	簽名		